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聘任俞伟昌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杨利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对此，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昆、马晓红、陈枫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